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年5月3日
文號	第 282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號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梅國慶

電話：06-3901015

傳真：06-2953342

電子信箱：mkc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40446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」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業經104年4月16日召開「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附件：「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」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審議規範，請逕至本府都市展局網站 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> /) 「法令專區/臺南市都市發展相關法規/都市設計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學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綜合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計畫管理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設計科〉

# 市長賴清德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5.13 徐嘉如

撥：1. PU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